

附件 1: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局分局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规格为正科级,实有工作人员**26**名,稽查大队长**1**名,副科级人员**7**名,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

（二）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负责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安全监管工作。负责食品流通以及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区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上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3）负责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质量安全监管贯彻执行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及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和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零售企业经营许可的初审。负责医疗单位制剂生产（配制）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4）依法查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在生产、流通、消费、使用等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对上述品种进行专项整治。

(5) 负责全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拟订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全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6) 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信息化建设及管理工作。

(7)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8) 指导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9) 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督促检查乡镇所和区食安委成员单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0) 承办区政府以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代管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下设李万、文苑、文昌、宁郭、阳庙、苏家作6个乡镇食药所。

第二部分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 2020 年收入 506.17 万元，支出总计 506.1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3.12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按照《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本级预算单位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提高。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506.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6.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506.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0.77 万元，占 71.27%；项目支出 145.4 万元，占 28.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06.1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93.12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按照《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本级预算单位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提高；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06.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6.17万元，占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06.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0.97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0.8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5.5万元，增长103%。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9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8万元，比2019年增加3.5万元，较上年增长81%，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按照《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本级预算单位公用经费保障标准》通知文件的要求，核定单位的公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加班误餐费用，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2万元，增长200%，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工作任务量增大，人员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9.8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9

年增加52万元，增长660%，主要原因：实行机构改革后单位工作任务量增大，人员增加，机关运转费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0万元。2020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506.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00.9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9.8万元，支出项目共10个，支出总额145.4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固定资产总额248.58万元，无房屋建筑物。车辆0万元。共有车辆0辆，其中：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等；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

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0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附件：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0 年 6 月 2 日